**项目需求**

**说明：**

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Ⅱ、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Ⅲ、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Ⅳ、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桂林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Ⅴ、桂林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1项；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规划以来，随着《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发展规划》获国务院批复，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始终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基本导向，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发展方向，取得了积极的成就。两江国际机场运输生产逐步恢复，旅客吞吐量列全区第二，高铁运营里程在全区排名前三，“三环十射九联”的高速公路网络主骨架格局加快形成。全市乡镇100%通三级以上公路，乡镇、建制村通客车率均达100%，通公交率达90%、63%；自然村（屯）通硬化路比例达到84%，农村交通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交通枢纽的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全市“桂林 123 出行交通圈”基本实现。至桂林市将基本建成民航、铁路、公路、水路等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市“桂林 123 出行交通圈”基本实现。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二个五年。桂林交通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为抓手，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向海经济发展，进一步打通大通道、建强大枢纽、织密大网络、畅通大物流,着力做好增活力、防风险、稳预期、保畅通、降成本、提质效等各项工作，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开路先锋”。因此，在当前背景下对桂林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开展研究工作对于指导桂林市“十五五”时期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规划年限及规划范围**

规划年限为2026-2030年。规划范围为广西桂林市全境。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十四五”期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

通过深入调研“十四五”期末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从桂林市民航、铁路、公路、水路、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整体运输服务水平等，总结“十四五”期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取得的成就和现状基础（含交旅融合试点工作），提炼实现成果的基本经验，分析目前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2、“十五五”期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形势与发展要求分析

2.1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广西“十五五”期发展新战略、“十五五”期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桂林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等，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研究分析“十五五”期间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

2.2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分析

根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公路网规划、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广西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广西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5年）、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发展规划等，分析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新要求。

3、发展策略与发展目标分析

3.1 发展策略

根据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发展方向，结合桂林自身实际，满足“十五五”期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发展策略。

3.2 发展目标

结合交通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十五五”期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客观需求，研究提出“十五五”期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目标与具体目标。

4、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

结合交通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国家及区域发展规划，从民航、铁路、公路、水运、交通枢纽等多种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水平、综合运输服务、城乡统筹协调、平安交通、绿色低碳和交通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研究部署“十五五”期发展重点和建设项目。积极谋划一批集疏运通道等支线、连接线重大工程项目布局，以实现旅游景区、产业园的互联互通；积极打造低空经济新增长引擎，推进交旅融合发展 。同时依托实际项目，开展一批科研创新及相关规划体系课题研究。

5、保障措施与建议

针对“十五五”期间，桂林市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为保障综合交通运输重点任务的实施，从组织保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人才保障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与建议。

**（四）规划报审协调**

在规划成果完成后、审批前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开展技术汇报、方案协调、修改完善等工作。

**（五）成果文件要求：**报告文本和规划图册电子版2份、纸质版30份。

**（六）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标准。

**（七）成果归属**

本次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

**（八）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10月以来连续3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内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规划报告送审稿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30天内提交规划报告报批稿。

**（十）最终成果提交：**项目规划报告及规划图册30套，附图按设计图幅规格印制、装订成册或蓝图整套折叠，附带电子文件光盘 2份，文本文件采用 doc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dwg格式文件，电脑渲染等图片文件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

**（十一）****交付地点和方式：**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问题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二）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以后，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就本项目合同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合同。否则，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四）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五）验收要求及标准：要求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服务，满足服务质量要求。

2、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六）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报价要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结算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计划后15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15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报告经审查通过并获得批复后15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余款（无息）。

**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七）权利保障：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及本项目评分办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承诺；

2.其他增值服务方案等。

（三）与履约能力相关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要求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

**注：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